

务检查档案;针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提出加强“两项基金”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对“两项基金”管理好的地区和检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单位进行表彰。

四、财务检查中的几个政策问题

(一)所有社会保险机构都要认真进行自查,如实自报违纪金额。在规定期限内,主动检查出来的问题可依法从宽处理。

(二)对违纪问题的处理。对检查出来的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应当根据现行财经法律、法规和“自查从宽,被查从严”的原则,比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暂行规定》有关条款进行处理。对社会保险机构和直接责任者处以的罚款应上缴财政。社会保险机构支付的罚款从社会保险机构提取的管理费中列支,并不得作为下年核定管理费的基数。

(三)要加强对检查人员的纪律教育,发扬坚持原则、依法办事、廉洁奉公的优良作风。如发生检查人员

违纪,要及时纠正,严肃处理。

五、其他问题

(一)本通知下发前,已经组织实施对“两项基金”财务检查的地区和部门,应按本通知精神拾遗补漏,并按要求上报书面材料和填好有关附表。

(二)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本通知精神的具体实施意见以及每个阶段工作进展情况应及时向我部报告。

附:

(1)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违纪金额汇总表(略)

(2)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违纪金额汇总表填报说明(略)

(3)企业职工失业保险基金违纪金额汇总表(略)

(4)企业职工失业保险基金违纪金额汇总表填报说明(略)

(5)社会保险机构购建固定资产情况统计表(略)

1995年8月18日

财政部

关于中央级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 待遇经费实行归口管理的通知

财社字[1995]84号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

根据中央关于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制的要求,为深化改革和加强离退休经费管理,理顺资金分配渠道,我部决定自1995年起对中央级行政(含公检法部门,下同)单位离退休人员待遇经费实行归口管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归口管理的原则

实行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待遇经费归口管理,是财政支出的内部结构调整和理顺资金分配渠道的重要措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

(二)保证离退休人员待遇经费现有的支出水平,并考虑国家财政承受能力,不过多增加财政负担。

(三)有利于深化改革,加强离退休人员待遇经费和行政费(含公检法支出,下同)管理。

二、实施范围

(一)实施部门范围

1. 中国共产党中央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全国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中央各部门。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各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

3. 国务院各部(不含公安、安全和司法部)、委、各直属机构(以下简称国务院各部门)。

4.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政协)。

5.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九三学社、台湾民主自治同盟、中国致公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等(以下简称各民主党派)。

6. 各人民团体。

7. 视同机关管理的有关总公司和社会团体。

8. 公安部、安全部、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公检法部门)。

(二) 实施经费范围

上述各部门由国家财政预算行政费和公检法支出中列支的离退休人员待遇经费,包括按国家有关规定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金、护理费、各种补贴,以及离休人员的交通费、书报费、洗理费和生活补贴。

离退休人员开支的上述“实施经费范围”以外的支出暂不划转,仍在原渠道开支。

三、财务管理体制

根据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和简化手续的要求,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待遇经费划转后,我部委托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国管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中直管理局)、全国人大办公厅和全国政协办公厅作为预算主管归口部门实施管理。管理范围如下:

(一) 国管局负责管理国务院各部门、有关人民团体、公检法等部门离退休人员待遇经费。

(二) 中直管理局负责管理中央各部门和有关人民团体等部门的离退休人员待遇经费。

(三) 全国人大办公厅负责管理全国人大办公厅及各专门委员会的离退休人员的待遇经费。

(四) 全国政协办公厅负责管理全国政协办公厅及各民主党派的离退休人员待遇经费。

四、预算经费指标划转

离退休人员待遇经费指标,按以上“实施经费范围”开支的项目,以各主管部门填报的数字作为划转依据,具体划转数额另行通知。

五、预算科目的制定

为了统一反映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待遇经费,在“1995年国家预算收支科目”其他支出类中增设278之四款“离退休人员待遇经费”科目,“款”下设两个“项”级科目:

(一) “行政离退休人员待遇经费”,指中央各部门、全国人大、国务院各部门、全国政协、各民主党派,以及经批准由财政拨款的人民团体机关,按国家有关规定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金、各种补贴、护理费,以及离休人员的交通费、书报费、洗理费、生活补贴等。

(二) “公检法离退休人员待遇经费”,指公安、安全、司法、法院、检察院机关,按国家有关规定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金、各种补贴、护理费,以及离休人员的交通费、书报费、洗理费、生活补贴等。

六、拨款办法和财务制度

(一) 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待遇经费,实行限额拨款管理办法,按《中央级事业行政单位经费限额拨款管理办法》[(89)财预字第79号]执行。

(二) 根据限额拨款管理办法的规定,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待遇经费按“款”级科目开设独立的银行帐户,主管部门于8月底以前办理银行开户手续。

(三) 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待遇经费归口管理后,财务制度和经费开支项目、开支标准等仍按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有关现行规定执行。

七、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加强领导

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待遇经费实行归口管理,是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归口管理的第一步,是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和加强管理的重要内容,各部门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积极配合,妥善解决归口管理和经费指标划转中的实际问题,确保离退休人员待遇经费支出水平,不得因划转降低离退休人员待遇,不得因划转影响工作,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和平稳过渡。

八、本《通知》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1995年8月23日



马洪认为我国经济发展 应转变经济增长方式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名誉主任、著名经济学家马洪认为,经济增长方式的本质内容是生产要素的分配和使用方式,分为粗放型(外延型)与集约型(内涵型)两种。前者指的是依靠生产要素数量的扩张实现经济增长,后者指的是依靠生产要素效率的提高实现经济增长。粗放型的增长方式是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的产物,集约型的增长方式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我国国有经济的增长方式就是要由粗放型的增长方式向集约型的增长方式转变。

双宝摘自1995年8月21日《经济日报》